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核查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
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信诺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银河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席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且仅限于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所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相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及其联席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战略配售方案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如下：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6,532.3352 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00%。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06.4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及参与规模

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及拟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注 3
2	海富通信诺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注 4
3	海富通信诺维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		注 4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6,000.00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	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800.00
6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生命科学”）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800.00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发新兴柒号”）		2,800.00

注 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 2：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保 T-3 日足额缴款，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 3：根据《实施细则》要求，证裕投资将按照证券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 2%至 5%的证券，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证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00%，即 326.6167 万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注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以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其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 653.2335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20,850.00 万元，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 10 名，战略配售证券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比例应当不超过 20%。”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532.3352 万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306.467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 T-2 日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

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

证裕投资系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筛选标准和主要考虑如下：

1）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可以增强发行人的新药研发与商业化能力。战略投资者可协调其旗下医院及临床试验机构资源，协助发行人建立药品准入与临床研究合作机制，有助于加快新药研发进程并推动商业化落地。

2）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可以增强发行人的采购保供与成本控制能力。发行人可依托战略投资者在采购渠道等方面的资源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战略投资者可建立专属保供机制，对发行人订单实施优先排产、供货，提升交付时效和运营效率。

以上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及配售资格

（一）证裕投资

1、基本情况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4731424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岚
注册资本	1,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路 774 号 2 幢 107N 室
经营范围	证券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徐岚、李保国、赵也军、钱宇清、陈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证裕投资合法有效存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 100%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证裕投资作为保荐人国泰海通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国泰海通自 2018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证裕投资全面承担，证裕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国泰海通统一体系。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形外，证裕投资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证裕投资提供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证裕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证裕投资出具承诺并经核查，证裕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证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2）证裕投资参与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3）证裕投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4）证裕投资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5）证裕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证裕投资对获配证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证裕投资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证裕投资及证裕投资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6）证裕投资不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7）证裕投资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证券，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前款规定的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获配证券，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8）证裕投资承诺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9）证裕投资承诺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证裕投资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二）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

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653.2335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20,8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	海富通信诺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CG451
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设立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规模	13,050.00 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	13,050.00 万元
实际支配主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共计 11 人。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全部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单位
1	强静	董事长	6,000	45.98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乐美杰	董事、总经理	2,000	15.33	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	恽松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50	18.77	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	陈立群	药化设计副总裁	1,150	8.81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份额比 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 属单位
						份有限公司
5	施傲	财务部总监	500	3.83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王姝澜	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	300	2.30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吴晓立	IT 总监	200	1.53	核心员工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	王义雷	临床运营高级总监	150	1.15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	阮卡	ADC 总监	100	0.77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杨夏露	CMC 项目管理副总监	100	0.77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顾炜	内审副总监	100	0.77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050	100.00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4：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 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

具体名称	海富通信诺维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CP616
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设立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募集资金规模	7,800.00 万元人民币
认购金额上限	7,800.00 万元人民币
实际支配主体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经核查，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共计 15 人。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全部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份额 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单位
1	张文明	营销副总裁	2,000	25.64	核心员工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王宇飞	人力资源高级总监	1,800	23.08	核心员工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3	朱逸飞	投资者关系总监	1,200	15.38	核心员工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	盛永强	营销合规效能高级总监	1,100	14.10	核心员工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5	凌盛	法务总监	450	5.77	核心员工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方向	采购总监	200	2.56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董丹	首席商务官	200	2.56	核心员工	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8	刘绿汀	证券事务代表	150	1.92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宋增锋	知识产权总监	100	1.28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金额 (万元人民币)	资管计划份额 比例 (%)	人员类别	劳动关系所属单位
10	张利群	厂长	100	1.28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许大伟	EHS 总监	100	1.28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杨婧	药物警戒与安全总监	100	1.28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3	张婷婷	项目管理总监	100	1.28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刘然	工程设备副总监	100	1.28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励华	注册高级总监	100	1.28	核心员工	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计			7,800	100.00	-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 3：上海信诺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 4：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确认，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应当符合如下条件：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2) 公司的核心员工。其中，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标准为：公司创始团队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团队三者之一，且考虑其在公司日常经营所发挥作用的重要性。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满足前述参与人员应当符合的条件。

2、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6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3、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海富通信诺维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海富通信诺维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统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若本计划现金头寸不足或所持证券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交易规则预留部分头寸用于支付相关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备付金等）；（8）投资者应自行核查并确保其退出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对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是否符合上述要求进行审核；如管理人发现投资者退出申请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有权拒绝投资者的退出申请；（9）管理人有权在任一投资者不满足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资质时，对其全部份额办理强制退出；（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因此海富通基金作为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为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026 年 7 月 24 日，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

过（产品编码：SCG451）；2026年7月24日，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CP616）。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5、关联关系

经核查，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前述情形外，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次资管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2026年7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2026年7月20日海富通基金发布本次资管计划的成立公告。2026年7月24日，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CG451）；2026年7月24日，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CP616）。

7、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海富通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和认购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认购账户对账单等资料并经核查，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2号员工资管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各投资者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的情形。

8、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2）海富通基金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委托设立并管理资管计划，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中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要求；（3）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承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4）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系依法设立的资管计划，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5）参与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者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且均为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投资者；（6）海富通基金承诺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的募集资金仅投资于符合资管计划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主要投资于发行人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股票；（7）海富通基金通过信诺维员工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海富通基金通过信诺维 2 号员工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间不会通过转融通出借该部分股票。海富通基金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通过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海富通基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8）信诺维员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资管计划投资者已向海富通基金承诺参与本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资管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非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杠杆、分级、嵌套等情况；（9）海富通基金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10）海富通基金承诺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

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信诺维员工工资管计划及信诺维 2 号员工工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新华保险

1、基本情况

根据新华保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新华保险的确认，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新华保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753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玉成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6 号（中关村延庆园）
注册资本	311,954.6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6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保险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华保险合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新华保险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36.SH、01336.HK。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资料及新华保险的确认，新华保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新华保险股份比例 31.34%。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新华保险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7,530,534	3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72,869,361	31.19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77,162,581	12.09
4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60,503,300	1.94
5	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978,414	1.51
6	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4,036,501	1.41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100,360	1.0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249,200	0.91
9	全国社保基金 114 组合	10,000,000	0.32
10	邹刚	7,500,072	0.24
合计		2,555,930,323	81.95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新华保险的确认，新华保险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总部位于北京市，是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A+H 股上市公司。新华保险深入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市场化、体系化改革，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需求打造多层次产品体系，构建涵盖“医康养财商税法教乐文”十大领域服务生态，打造一流的投资管理能力，全面提升新华保险核心竞争力，推动新华保险实现高质量、高水平和高能级发展。凭借稳健的经营与卓越的服务，2025 年新华保险荣登《财富》世界 500 强，连续 11 年入选《全球最具价值保险品牌》前 50 强，连续 19 年入榜《亚洲品牌 500 强》，获得穆迪财务实力“A2”评级、惠誉财务实力“A”评级。根据新华保险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末，新华保险总资产近 1.9 万亿元。2025 年，新华保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958.71 亿元，内含价值 2,878.40 亿元、归母净利润 362.84 亿元。

因此，新华保险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新华保险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保险与发行人、

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新华保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新华保险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并经其确认，新华保险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华保险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新华保险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2）新华保险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3）新华保险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4）新华保险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新华保险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新华保险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新华保险及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6）限售期届满后，新华保险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新华保险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华保险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四）太平洋寿险

1、基本情况

根据太平洋寿险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太平洋寿险的确认，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太平洋寿险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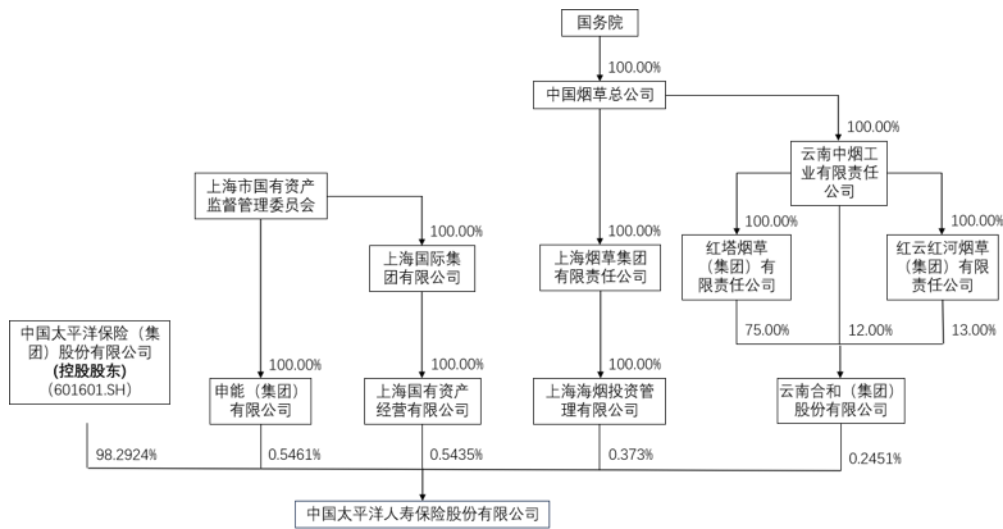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劲松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寿宁路 71 号
注册资本	862,8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寿险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平洋寿险合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太平洋寿险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太平洋寿险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保”）为太平洋寿险的控股股东。根据中国太保 2025 年度报告，中国太保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太平洋寿险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太保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72,793,617	28.82
2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352,129,014	14.05
3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284,277,846	13.35
4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09,929,956	6.34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828,104	4.8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5,325,067	2.7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591,233	1.72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46,539,460	1.52
9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7,128,700	1.01
1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68,387	0.95
合计		7,254,411,384	75.39

3、战略配售资格

太平洋寿险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由中国太保控股，是中国太保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太平洋寿险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出多款分红年金特色产品，完善多元渠道养老产品布局，

2025 年商保年金新保规模保费 430.42 亿元，同比增长 93.4%。根据太平洋寿险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太平洋寿险总资产近 2.77 万亿元；2025 年，太平洋寿险实现营业收入 2,168.51 亿元，净利润 434.94 亿元。

因此，太平洋寿险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太平洋寿险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太保 740,082,807 股 A 股，占中国太保总股本的比例为 7.69%，同时，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太平洋寿险 0.54% 的股权。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太平洋寿险 8.10% 的股权。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是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国泰海通《2025 年度报告》并经核查，中国太保非执行董事王他笋先生系国际集团副总经理，中国太保属于国泰海通其他关联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项中第 6 款和第 7 款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经核查，太平洋寿险的控股股东中国太保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的关联方，太平洋寿险与国泰海通在经营决策时为完全独立个体，太平洋寿险参与发行人 IPO 战略配售系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太平洋寿险参与发行人 IPO 战略配售系其独立的决策结果；国泰海通就本次参与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亦为独立决策结果，关联人员未参加相关决策。

综上所述，太平洋寿险和国泰海通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其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国泰海通作为主承销商的项目发行，与国泰海通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违反《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和《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不得为

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等相关规定约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并经太平洋寿险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系外,太平洋寿险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太平洋寿险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次参与战略配售资金来源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太平洋寿险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并经其确认,太平洋寿险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平洋寿险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太平洋寿险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2)太平洋寿险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3)太平洋寿险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4)太平洋寿险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其业务经营积累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不属于保险责任准备金、受托资金或者其他类型筹集和管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太平洋寿险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太平洋寿险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太平洋寿险及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6)限售期届满后,太平洋寿险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太平洋寿险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太平洋寿险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凯莱英生命科学

1、基本情况

根据凯莱英生命科学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凯莱英生命科学的确认，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凯莱英生命科学的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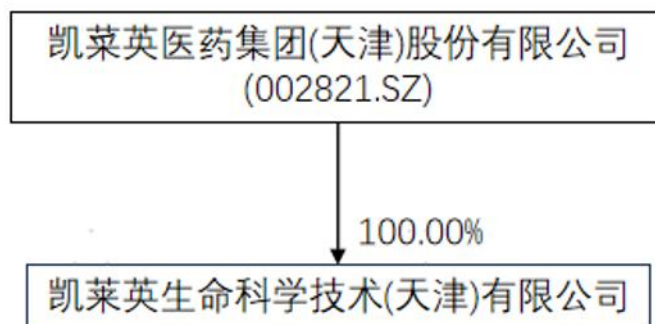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8330751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楠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71 号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莱英生命科学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莱英生命科学合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莱英生命科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凯莱英生命科学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凯莱英生命科学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莱英”)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凯莱英 2025 年年度报告,凯莱英的实际控制人为 HAO HONG 先生。因此凯莱英生命科学的控股股东为凯莱英,实际控制人为 HAO HONG 先生。

根据《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凯莱英的前十大股东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Asymchem Laboratories, Incorporated	115,133,168	31.9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7,833,949	7.71
3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18,950	4.52
4	HAO HONG	14,268,699	3.95
5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89,879	1.9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18,399	1.83
7	天津国荣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376,604	1.77
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7,169	1.15
9	全国社保基金 110 组合	3,800,881	1.05
1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员工持股计划	3,098,400	0.86
合计		204,806,098	56.73

3、战略配售资格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全球领先的医药

CDMO 企业——凯莱英医药集团(002821.SZ/6821.HK)的全资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作为一家全球领先、技术驱动型的 CD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一站式综合服务商，为全球超 1,300 家客户提供了药品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全球员工超万人，其中研发及分析人员占比超 48%。凯莱英以高效和高质量的研发与生产服务，加快创新药的临床研究与商业化应用，是全球排名前列的创新药原料药 CDMO 公司，实现“A+H”双市场上市。凯莱英是发行人的重要供应商，2025 年凯莱英为发行人提供材料采购及研发服务共 3,205.35 万元。

根据凯莱英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凯莱英总资产约 202.77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66.70 亿元，净利润 11.27 亿元，因此，凯莱英属于大型企业。根据凯莱英生命科学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凯莱英生命科学总资产约 43.77 亿元；2025 年营业收入 21.12 亿元，净利润 3.5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凯莱英、凯莱英生命科学签署的《药物开发/供应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凯莱英、凯莱英生命科学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凯莱英将围绕发行人创新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小分子及 ADC 抗体偶联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开展全面战略合作。

（2）发行人与凯莱英建立长期稳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基于双方深度协同、规模化持续采购、全周期履约保障等合作优势，凯莱英承诺向发行人提供具备市场竞争力的优惠合作价格；该价格综合参考同期同品质、同交付标准、同服务条款下的公开市场公允价、行业主流成交价格，确保发行人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同类同质产品常规交易价格，且优先给予发行人专属战略合作让利。

（3）依托双方长期稳定战略合作基础，凯莱英应建立专属保供机制，对发行人订单实施优先排产、优先供货。在市场货源紧张、产能不足等特殊阶段，合理调配生产资源，优先保障发行人合理采购需求，持续提升交付稳定性。

因此，凯莱英生命科学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其可与发行人开展战略合作，具有发行人同行业或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资源，与发行人存在经营业务往来，能够增强发行人市场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提升盈利能力。凯莱英生命科学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凯莱英生命科学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凯莱英生命科学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凯莱英生命科学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凯莱英生命科学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经其确认，凯莱英生命科学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莱英生命科学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凯莱英生命科学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2）凯莱英生命科学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3）凯莱英生命科学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4）凯莱英生命科学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凯莱英生命科学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凯莱英生命科学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凯莱英生命科学及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6）限售期届满后，凯莱英生命科学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

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凯莱英生命科学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凯莱英生命科学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六）建发新兴柒号

1、基本情况

根据建发新兴柒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建发新兴柒号的确认，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建发新兴柒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RAQ00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89 单元
出资额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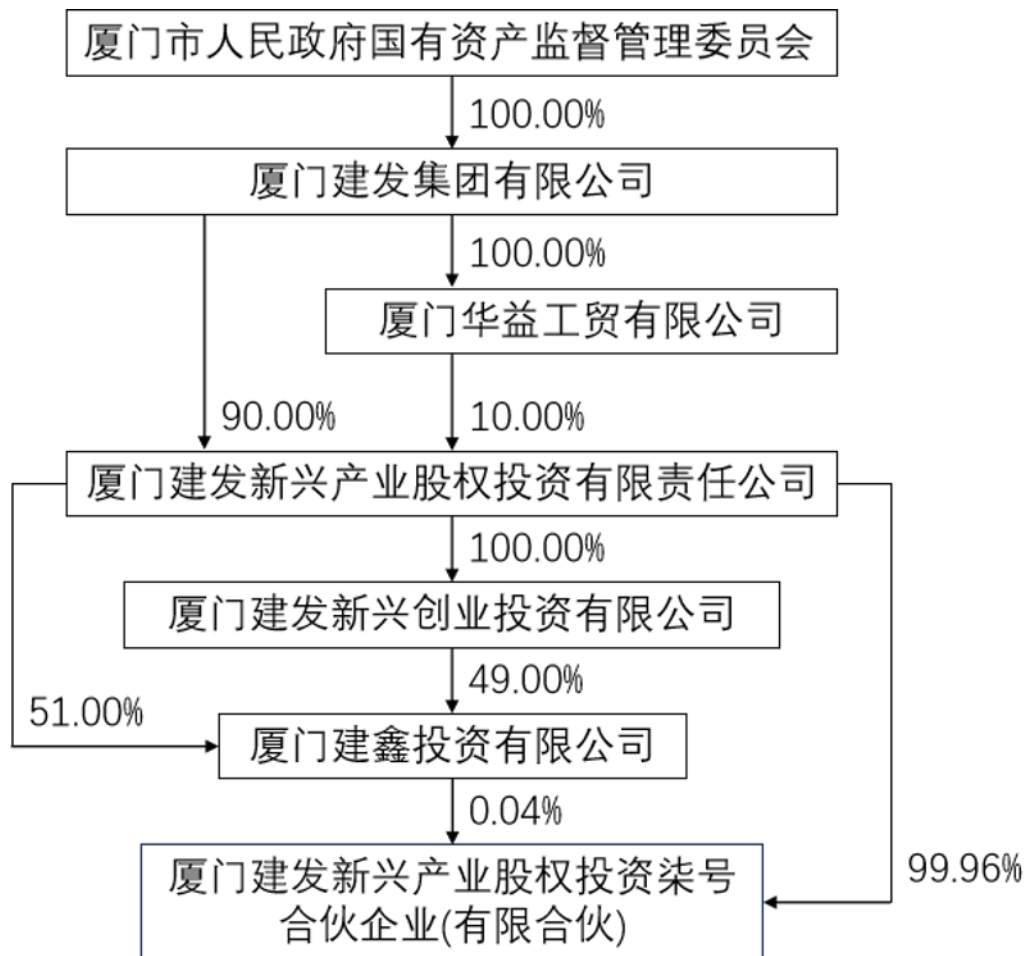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新兴柒号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发新兴柒号合法有效存续。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1）股权结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新兴柒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根据建发新兴柒号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及建发新兴柒号的确认，并经由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从控制权角度而言，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鑫”）为建发新兴柒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建发新兴柒号；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建发新兴投资”）直接持有厦门建鑫 51% 股权，为厦门建鑫的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持有厦门建发新兴投资 90% 股权，为厦门建发新兴投资的控股股东；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建发集团 100% 股权，因此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建发新兴柒号。

2) 从收益权角度而言，厦门建发新兴投资直接持有建发新兴柒号 99.96% 出资份额，共计持有建发新兴柒号 100% 出资份额。因此，建发新兴柒号为建发集团下属企业，厦门市国资委为建发新兴柒号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建发新兴柒号的确认，建发集团创立于 1980 年，四十多年来积极融入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以市场化的管理理念和运行机制，从早期厦门经济特区招商引资的窗口，稳健成长为连续多年跻身“世界 500 强”的大型企业集团。建发集团主要业务涵盖供应链运营、城市建设与运营、文旅会展、医疗健康以及新兴产业等领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发集团注册资本 90 亿元，资产总额 8,087.08 亿元，净资产 2,226.0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974.08 亿元，为社会创造直接就业岗位近 6 万个，与全球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业务联系，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因此，建发集团属于大型企业。建发新兴柒号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系建发集团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新兴投资旗下自有资金投资平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发新兴柒号资产总计 24.75 亿元；2025 年，建发新兴柒号实现营业收入 76.77 万元，净利润 5,842.70 万元。

根据发行人与建发新兴柒号、建发集团、厦门建发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健康”）、上海建发致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医疗”）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建发新兴柒号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药品准入及临床协同合作

建发健康是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当前管理和运营多家三级医院及医疗服务机构。建发健康将与发行人在药品准入、临床研究合作等方面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助力发行人新药商业化销售和新药研发。在药品准入方面，建发健康在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程序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产品价格及售后服务等）优先考虑发行人产品。

在临床研究合作方面，建发健康可协助发行人与旗下医院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在符合法律法规、临床需求的前提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发行人的临床研究合作，合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一期临床研究、二/三期临床分中心等。

（2）研发、生产设备采购合作

建发致胜是建发集团下设的从事生物科技领域上游供应链的专业子公司，在上海、北京、广州设有专业技术销售团队，是多个国际知名生物制药研发、生产

设备品牌的国内一级代理商。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拥有国内外知名品牌直采渠道、生命科学生物制药规划设计团队和售后服务公司，可为客户提供“规划设计-设备集成-安装验证”的全流程服务，客户类型包括了生物制药企业、生物科技公司及科研院所。建发致胜与发行人将在实验与生产工艺设备/耗材/试剂采购、GMP 生产平台建设等专业技术服务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3）医院网络协同合作

建发医疗是建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发致新，证券代码：301584.SZ）的控股股东，持有建发致新 43.37% 的股份。建发致新作为全国布局的医疗器械流通商，上游链接国内外知名器械、耗材、设备生产厂家，下游深度服务以三级医院为主的医疗机构。建发医疗将充分协调和发挥建发致新供应商和客户渠道方面的资源优势，为发行人协调核心三甲医院网络资源，促进发行人产品的进院准入。

因此，建发新兴柒号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符合《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建发新兴柒号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发新兴柒号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建发新兴柒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经核查建发新兴柒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经其确认，建发新兴柒号的流动资产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发新兴柒号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含：（1）建发新兴柒号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

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或已取得有权机构的相关豁免），符合《实施细则》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条件；（2）建发新兴柒号属于如下类型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3）建发新兴柒号承诺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4）建发新兴柒号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5）建发新兴柒号承诺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建发新兴柒号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在限售期内不得借出通过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股票；建发新兴柒号及关联方也不得融券卖出该等股票；（6）限售期届满后，建发新兴柒号获得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建发新兴柒号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存在不适合参与 IPO 战略配售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建发新兴柒号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

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数量及其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信诺维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天龙

张天龙

经办律师： 于凌

于凌

2026年8月24日